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0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函转递2017年10月3日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决定对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物项运输船只适用第 2371(2016)30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指认这些船只，并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为完成上述任务，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审议了指认船只清单。

2017 年 10 月 3 日，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采取行动，批准以下指认船只清单：

1. PETREL 8, 海事组织编号: 9562233, 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620233000
2. HAO FAN 6, 海事组织编号: 8628597, 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341985000
3. TONG SAN 2, 海事组织编号: 8937675, 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445539000
4. JIE SHUN, 海事组织编号: 8518780, 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514569000